授信申請書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行業別	
住　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　話	(O)：22268631　(H)： (行動)：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壹億元整	授信期限	壹　年	動用方式	■循環動用 □非循環動用
申請種類	■短期放款 □中期放款 □長期放款 □透支　□貼現　□保證 □國內外即（遠）期信用狀暨承兌匯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其他：	資金用途	□購置一般住宅　■週轉金 □購置自用住宅　□設備資金 （目前確無自用住宅）□投資資金 □房屋修繕　□其他：		
撥款方式	■請將款項撥入 連城路　分行　綜合活期存款　存款第 0480-10-000229-2 號帳戶 □				
償還來源	■營業收入 □薪資或執業收入 □盈餘 □流動資產變現 □折舊　□其他：	償還方式	■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按年金法攤還本息 □平均攤還本金　□其他：		

擔保品	種　類	數　量	總　價	所在座落（存放處所）

擔保物提供人保證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職業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及聯絡電話

一、申請人及為擔任本授信申請案件之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茲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或貴行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得辦理委外作業項目委託之外部機構、或依「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之債權受讓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遞）本人之資料(含廠商進出口報關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含廠商進出口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二、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三、申請人同意依申請額度繳納額度申辦手續費、額度承諾費、票據作業手續費等相關費用予貴行，請惠予辦理。

四、申請人同意貴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後，發現申請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申請人同意貴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五、茲同意授權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自行或透過電子作業系統向地政機關申請本人第一類土地或建物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六、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申請人、立同意書人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立同意書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申請人、立同意書人負責另行提供。

七、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八、茲同意貴行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動支相關資訊。

九、有關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事項詳如附件。

此　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立同意書人：
（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　(簽章)

立同意書人：
（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　(簽章)

立同意書人：
（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A165-11303

新光金控 新光銀行 Shin Kong Bank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客戶告知下列事項，請客戶詳閱：

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gives the following notice to the Cli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rst paragraph, Article 8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hereinafter the "Personal Data Act") and Article 16 of the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The Client is asked to read this notice carefully.

一、 蒐集之目的：

Purpose of collection:

(一)履行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提供或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及相關訊息、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To perform contract, quasi-contract or other legal relationship matters, to provide or process information related to financial products or services, to conduct other activities consistent with the registered business or the business defined unde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二)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履行法定義務及訴訟、非訟或其他爭議事件之處理；

Regulatio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requirements, to perform legal obligations and to handle litigation, non-litigation or other dispute matters;

(三)銀行業務及行政管理，例如：利害關係人控管、稅務與財務申報、資通安全與管理、採購與供應管理等；

Banking ope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uch as control of related parties, fiscal and financial filing, cyber security and management, procurement and supply management, etc.;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Other grounds or purposes permitted by the law.

(五)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Crime preven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mplementing global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and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measures an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ategories of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以客戶與本行往來之業務及契約書、申請書等所列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

【註：本行係依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銀行許可辦理之業務範圍內蒐集客戶個人資料】

Limited to the types of personal data required in the business dealings, contracts or application forms between the Client and the Bank.

[Note: The Bank collects the Client's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c purpose a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Bank's permitted business.]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The time period, territory, recipients, and methods of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is used：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

Period: The period of existence of the specific purpose for which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or the retention period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 or contract (such as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Act, Business Entity Accounting Act, etc.) or the retention period required for the Bank's business, whichever is the longest.

(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Territory: The Republic of China, where overseas branches of the Bank and where the correspondent banks are located, where Data transmits to other countries not limited by the supervisory government authority in charge of subject industry, where third parties Processing Data on behalf of the Bank and where business offices of the Bank or institutes are located which

the Bank has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三)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Recipients: The Bank, its overseas branch institutions and corresponding banks,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 of R.O.C., Taiwan Clearing House,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international credit card organizations, merchants, credit guarantee institutions, subcontractors, recipients of internationally transmitted personal data without restriction by a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levant industry,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of the Bank, other institutions having business dealings with the Bank, authorities with investigation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r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Methods: Machine automated manner or other non-automated manner of use.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本行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 of the Personal Data Act, the Client may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in relation to its personal data kept by the Bank: ：

(一)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The Client may ask to inquire, ask to review or ask the Bank to provide copies of Client's personal data. And the Bank may charge a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f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客戶應為適當之釋明。

The Client may ask to supplement or correc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hat the Client shall provide proper clarification.

(三)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客戶請求為之。

The Client may ask the Bank to demand the cessation of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Client's personal data or ask the Bank to erase Client's personal data; However, the Bank may not follow the Client's requests if it's necessary for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五、客戶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The data subject's rights and interests that will be affected if Client elects not to provide Client's personal data：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客戶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The Client may freely choose whether or not to provid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However if the Client refuses to provid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the Bank will not be able to conduct necessary reviews, approvals or processing work and will not be able to provide the Client with relevant services as a result.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行官網 www.skbank.com.tw 另行公告

Any updates to this notice will be announc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Bank at www.skbank.com.tw

資　　料　　表

企業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電　　話：(02)22268631

填　表　說　明

1. 本表專為提供銀行徵信參考之用，所填內容絕對嚴守秘密。
2. 務請詳實填寫儘速送還，以利作業。
3. 本表所列金額，如無特別註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黏貼空白紙，按式填列。
（如有其他資料亦請檢附作為參考）
5. 請檢附下列打勾資料：

□_____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報)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最近三年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董監事名冊影本。

□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

□ 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自編報表及聲明書。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評定品管等級證件影本。　　□關係企業三書表。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現金流量預估表。

□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經銀行上網查證。(網址：www.moea.gov.tw)

□營運計畫。　　□預估資產負債表。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登記文件等【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1項定義之工廠者，得比照徵提本項資料】)

□預估損益表。　　□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

□建廠進度表。

□其他_____

6. 填寫本表如有疑問，請洽本行_____，電話_____。

一、企業簡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中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9	3	7	6	9	0	0
	英文：DIVA LABORATORIES. LTD										
負責人：黃漢州		職稱：董事長		參加公會名稱：							
地址	總 公 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工　　廠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主要之營業處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分公司或辦事處：											

二、企業變遷

資本	期　　間	84 年 4 月（創立）	107 年 2 月	109 年 06 月	109 年 09 月	113 年 01 月
	金　　額	登記 8,000	登記 800,000	登記 1,000,000	登記 1,000,000	登記 1,000,000
		實收 8,000	實收 743,666	實收 740,296	實收 617,590	實收 600,905
	變 動 目 的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變 動 方 式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註銷庫藏股	減資	註銷庫藏股

說明：變動目的：如增資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換新或擴充設備、週轉用……等。

變動方式：如增資係以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負債轉增資、資產重估……等。

組　織	期　　間	84 年 4 月（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型　　態	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組織型態如獨資、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期　　間	91 年 4 月	110 年 12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姓　　名	陳國森	黃漢州			

說明：負責人請填寫法定代表人如董事長、執行業務股東。

主要業務及產品	期間 / 名稱	84 年 4 月(創立)	86 年 02 月	89 年 06 月	94 年 01 月
	MEDICAL DISPLAY	研發設計收入	CRT 顯示器	成立工廠. 組裝 LCD	解控式. 工業用. 醫療
					用之高畫質顯示器

三、組織及一般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股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持股比率	所經營主要企業

實際經營者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擔任本職期間	從事本業期間	所經營主要企業
	董事長	黃漢州	51.11.02	大學	年	年	眾福科技(股)
	總經理	趙知恒	56.01.06	大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員工狀況	
	目前員工人數：138 名（技術人員 36 名，職員 49 名，作業人員 53 名，其他 0 名）
	最近一年來最高時 145 人（ 113 年 2 月），最低時 138 人（ 113 年 7 月）

不動產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 坪/㎡）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1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1500 坪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新台幣千元

工廠水電供應情形	給水	用水量：	用水量： /月
	電力	動力電： HP 或 KW	電　熱： KW

說明：非製造業者本項目不必填寫。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製造廠牌、國別及年份	購置年月	購入金額	估計		他項權利	使用情形
								耐用年數	殘餘價值		
主要設備											

說明：1.請照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主要機器設備依序填列。
2.其他設備請填列於主要設備之後。
3.非製造業者請填列主要營業設備。

四、產銷（或營業）情形

	商品名稱	單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最近三年產銷情形	詳年報資料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合計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商品名稱」欄請填寫營業收入項目，「生產（進貨）」欄請填寫生產（進貨）成本，「銷貨」欄請填寫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供應〈或進貨〉情形	項　目	單位	每月需要量	安全存量天數	金　額	主要進貨廠商	付款條件	所在地及電話
				天				
				天				
				天				
				天				
				天				

商品銷售情形	主要銷售廠商	項　目	每月平均銷售			收款條件	所在地及電話			
			單位	數量	金額					
	合　計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請將本項「商品銷售情形」改填列為「營業收入情形」。				
	銷售方式	內銷	%	直接	%					
				其他	%					
		外銷	%	直接	%					
				合作	%					
	一般收款方式	現金	期票	L/C		D/A	D/P	O/A	其他	
		%	天	即期	遠期	天	天	天		
			%	%	%	%	%	%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前帳面價值

六、大陸投資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前帳面價值

七、國外廠商代理或合作關係

廠商名稱	國別	代理或合作內容	起迄日期

八、本次借款或保證用途及償還計畫

借款或保證內容 / 借款或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條件	償還計畫及其他說明

存 借 款 明 細 表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借單位名稱	存款			借款或保證			
	種類	帳號	餘額	項目	額度	餘額	到期日
合作金庫	活期		NT$31,558 US$166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NT$102,910				
台灣銀行	活期		NT$7,970				
玉山銀行	活期		NT$573 US$4				
玉山銀行	定期存款		NT$85,000				
台新銀行	活期		NT53,807 US$545				
上海銀行	定期存款		NT$20,000				
遠東銀行	活期		NT$1,635				
新光銀行	活期		NT$32,669				
新光銀行	定期存款		NT$95,000	股東墊款			
彰化銀行	活期		NT$164	員工墊款			
彰化銀行	定期存款		NT$50,000	民間借款			
中國信託	活期		NT1,089				
中國信託	定期存款		NT$30,000	公司債			
國泰世華	定期存款		NT$30,000				
總計			NT$542,375 US$715				

其他說明事項

1. 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2. 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3.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4.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5.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6. 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管理之目的範圍內，得將本公司(機構、行號)自願性填寫「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或 貴行自行蒐集建置本公司(機構、行號)之企業財務資料、用水、用電、估算碳排等資料報送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此致

新光銀行　連城路　部（分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機構、行號）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A170-11208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113年7月　日

關係企業／集團企業	統一編號	**境外法人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0306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851959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46101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11545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A233-09712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填表說明

<table>
<tr><td rowspan="3">集團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td><td colspan="2">負責人與他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td><td>1.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2.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具有配偶關係</td></tr>
<tr><td rowspan="2">同一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td><td>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td><td>1.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2.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4.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5.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td></tr>
<tr><td>相互投資之公司</td><td>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td></tr>
<tr><td colspan="4">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td></tr>
<tr><td colspan="4">一、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訂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為關係企業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依其法律關係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外，依實質認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
(3)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達他公司總資產之1/3以上。
(5)對他公司背書及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1/3以上。
二、如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可照按期編製之關係企業三書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內容認定。</td></tr>
</table>

附表 1-1

個　人　資　料　表(1090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黃漢州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臺中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11 月 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L	1	2	1	3	4	2	7	7	2
住　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中正路1118號36樓							電　話									
學　歷																	
經　歷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營事業（或職業）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服務年資	經營業務種類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693,339		董事長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坪 / m^2）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項目	摘要		金額
存款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數量		其他借款			

				應付款		
投資事業				其他負債		
應收款				合　　計		
其他資產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合　　計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　　要	金　　額	支出項目	摘　　要	金　　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　　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　　計			合　　計		

其他說明：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三、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四、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簽名或蓋章：_____ 113年7月　日

(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關親屬資料			
親等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	黃漢州	L121342772
	配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董事長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致貴行受有損害，願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黃漢州　　填表日期：113.7.30

註：1.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 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新光銀行專用檢核區	
經客戶KYC，並檢視聯徵主從債務、信用卡正附卡、個人任職董監事資料等資訊，或本行往來紀錄主從債務，並無上述之關係人未納入之情形發生。	檢核人員(承辦AO)

新光金控 | 新光銀行 Shin Kong Bank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當立聲明書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辨識立聲明書人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

立聲明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註冊地	■中華民國 □其他＿＿＿＿
營業地	■中華民國 □其他＿＿＿＿	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立聲明書人聲明以下所填載之資料均據實填列，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最新登記文件、章程、董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屬實無誤，立聲明書人並同意所填載資料嗣後若有任何異動應立即通知貴行，並配合貴行要求辦理變更事宜：

一、 關於發行無記名股票之特別聲明：

(一) 立聲明書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立聲明書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25%之法人股東」是否為股份有限公司：

□否，上開人等均非股份有限公司(跳填第二題)。【核心系統建檔「法人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欄位請勾選「不適用」】

□是(請續填第(二)小題)。

(二) 立聲明書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立聲明書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25%之法人股東」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否 (含章程無記載或記載僅得發行記名股票或記載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是，章程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請續填下表，聲明是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否：至今未發行無記名股票，或曾發行但目前已無任何流通之無記名股票[1]。	
□是：已發行無記名股票[2、3]	□立聲明書人之實質受益人「不包括」立聲明書人或持股逾 25%法人股東之無記名股票股東。
	□立聲明書人之實質受益人「包括」立聲明書人或持股逾 25%法人股東之無記名股票股東，姓名填列如下：

※[1] 立聲明書人或持股逾 25%法人股東未來如發行無記名股票時，應即主動通知 貴行。

※[2] 立聲明書人或法人股東之「無記名股票之自然人股東」轉讓無記名股票予立聲明書人之實質受益人時，立聲明書人於知悉時應將該受讓人之身分資料立即主動通知 貴行。

※[3] 立聲明書人應要求上列名單之無記名股票股東登記身分，並於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如轉讓股票)立即主動通知 貴行；且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 貴行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及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資料。

二、 立聲明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若為以下身分，除有下列例外情形者外，可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但仍須留存相關佐證資料，並提供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資訊：

※例外情形：

1.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2.足資懷疑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3.法人客戶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1.我國公開發行公司 (股票代號：4153、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孫)公司(母公司股票代號：＿＿＿＿、母公司名稱：＿＿＿＿)

□5-1.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

(掛牌國別：＿＿＿＿，股票代號：＿＿＿＿、公司名稱：＿＿＿＿)

5-2.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孫)公司

(掛牌國別：＿＿＿＿，母公司股票代號：＿＿＿＿、母公司名稱：＿＿＿＿)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等)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新光金控 | 新光銀行 Shin Kong Bank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聲明如下：
立聲明書人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如下，立聲明書人並已代　貴行踐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之告知義務，如有違反，由立聲明書人負責。

身分別 (若同一人可複選)	姓名	身分資料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黃漢州	職稱：董事長　國籍：TW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證件號碼：L121342772　出生日期：51.11.02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趙知恒	職稱：總經理　國籍：TW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證件號碼：A120873822　出生日期：56.01.06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國籍：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國籍：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國籍：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國籍：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國籍：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國籍：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未使用之欄位請以斜線劃掉或註明「以下空白」；如立聲明書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已有完整記載實質受益人「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高階管理人員「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職稱」者，得免逐筆填寫。)

※「實質受益人」填寫說明：
(一)立聲明書人為法人、團體：
　1.指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超過 25%之自然人。
　2.除第 1 項具控制權之自然人外，透過其他方式對立聲明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如均無第 1、2 項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則以「高階管理人員」做為實質受益人。
(二)立聲明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士；若前述之人為法人、團體時，則依(一)所訂方式辨識其實質受益人。
(三)立聲明書人提供本聲明書，仍須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以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包含「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並留存書面佐證資料。
(四)為加速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之程序，立聲明書人可提出股權結構圖，惟仍需提供股東名冊等佐證文件以供驗證。
※「高階管理人員」填寫說明：
(一)若非實質受益人亦應填寫。
(二)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如立聲明書人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須擴大認定範圍)。
(三)屬於可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類型者，高階管理人員應至少填寫代表人及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之人)。

立聲明書人同意並瞭解下列事項：
基於本聲明書所提供之資料內容為真實，所列聲明事項及通知義務，立聲明書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配合 貴行要求辦理客戶身分辨識及驗證之相關措施，倘立聲明書人違反上列聲明應配合事項或有聲明不實之情形， 貴行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要求立即終止業務關係。

此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立聲明書人：＿＿＿＿＿＿＿＿(原留印鑑/公司登記印鑑)
(若為臨時性交易，負責人或代理人並須於「立聲明書人」處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
姓名 黃 漢 州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11 月 2 日
性別 男
L121342772


父 黃 朝 宮 母 黃劉和英
配偶 周 淑 真
出生地 臺灣省臺中縣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6鄰
中正路１１１８號三十六樓
0132900117


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
黃漢州
L121342772
51/11/02
0000 1380 887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專業客戶申請書－（法人戶專用）

附件二-1

立書人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或相關法令所訂之專業客戶或 OBU 接受客戶之資格，特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符合下列檢核表條件，爰向貴行申請成為專業客戶，立書人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及貴行與專業客戶進行交易得免除之相關責任。

- **專業客戶除具相關投資經驗及產品知識外，投資或交易前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風險承擔程度、商品適合等級、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並應充分瞭解投資可能之潛在風險、相關之權利義務。並隨時得以書面向貴行變更為非專業客戶。**
- **倘日後投資或交易發生任何風險或有任何損失，專業客戶願自行承擔，不得要求貴行分擔投資交易損失，並瞭解成為專業客戶後，即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爭議處理機制或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相關規定。**

申請類別	檢附資料
☐高淨值投資法人	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提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 ☐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該公司公開發行資料或請提供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 1.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大專以上院校畢業且擔任投資部門主管職三年以上。) ☐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特定法人	☐提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財務報告。
☐特定基金	☐提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財務報告。
☐境外法人	☐提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財務報告。 ☐經母公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且母公司提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財務報告。(母公司係指符合公司法第 369-2、369-3 條之控制公司；母公司擔保品係指不低於欲申請額度之一成為擔保。) ☐提供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資產總額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證明。(金融機構往來之資產係指存款及有價證券市值)

此　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立書人(**※確認已充分瞭解專業客戶之定義及銀行得免責，若未瞭解，請勿任意簽署**)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漢州

統一編號：89376900

填寫日期：113.07.22

簽章：

(請蓋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或 Authorized Signature)

一、業務人員確認內容：

☐確認客戶檢附資料無誤。

☐客戶已充分了解專業客戶之定義及銀行得免責之責任之規定。　　法金 AO：

二、單位主管或企金主管審核評估結果：

☐法人客戶**符合**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檢附相關文件

☐法人客戶**不符合**專業客戶資格，為非專業客戶。　　主　管：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動支資訊查詢同意書

一、茲同意　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公司）資料，並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聯徵中心，且由聯徵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該資料。

二、茲同意　貴行得向聯徵中心查詢本人（公司）資料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動支資訊」，並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該資料。

＊本行聲明事項：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在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事項如後（第二頁），請　臺端詳閱。

茲聲明上開條文及內容均經立同意書人事先審閱並充分了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此　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立同意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統 一 編 號:號:89376900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　　話 :2226-8631

(若為公司請蓋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新光金控 | 新光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客戶告知下列事項，請客戶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一)履行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提供或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及相關訊息、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履行法定義務及訴訟、非訟或其他爭議事件之處理；

(三)銀行業務及行政管理，例如：利害關係人控管、稅務與財務申報、資通安全與管理、採購與供應管理等；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以客戶與本行往來之業務及契約書、申請書等所列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

【註：本行係依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銀行許可辦理之業務範圍內蒐集客戶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

(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本行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客戶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客戶請求為之。

五、客戶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客戶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行官網 www.skbank.com.tw 另行公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進銷貨資訊

銷貨收入-地區別

	金額(仟元)	比率
歐洲	391,884	43.84%
美洲	326,550	36.53%
中國	71,190	7.96%
內銷	57,623	6.45%
亞洲	46,597	5.21%
總計	**893,844**	**100.00%**

進貨-類別

	金額(仟元)	比率
LCD PANEL	156,193	43.64%
機構(金屬品)	27,692	7.74%
積體電路(IC)	25,410	7.10%
TOUCH SCREEN	23,809	6.65%
機構(塑膠製品)	22,430	6.27%
機構(FILTER/GLASS)	11,107	3.10%
線材(內部)	10,796	3.02%
印刷電路板(PCB)	10,357	2.89%
電子材料(其他)	9,755	2.73%
機構(包材)	7,970	2.23%
其他	52,429	14.65%
總計	**357,948**	**100.00%**

進貨-地區別

	金額(仟元)	比率
亞洲	349,869	97.74%
歐洲	5,656	1.58%
美洲	2,423	0.68%
總計	**357,948**	**100.0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卅二條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漢　州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請打✓	（公司印章）	變更時請打✓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有■無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905,91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90,591 股	
					2. 特別股 股	
✓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一一三年 七月 廿六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105440 ※檔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7.2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收回特別股	股、 元
			股、 元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7. 2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時請打✓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0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00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0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0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時請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1	副董事長	陳國森	N103566427	20,856,000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2	董事長	黃漢州	L121342772	20,856,000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18 號 36 樓			
	3	董事	薛道隆	F120607163	20,856,000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56 號 12 樓			
	4	董事	俞思平	Y120250328	20,856,000
		(111)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53 巷 6 號 7 樓			
	5	董事	林達三	A121022098	20,856,000
		(25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77 巷 31 號 13 樓			
✓	6	獨立董事	林建平	A121501772	0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245 巷 37 弄 3 號 4 樓之 3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 7. 26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7	董事	楊元榕	N103424862	3,639,101
		(357) 苗栗縣通霄鎮城南里 14 鄰城南 160 號之 1			
	8	獨立董事	楊德勝	J121107263	0
		(300) 新竹市東區親仁里 4 鄰中央路 156 號二十四樓之 1			
✓	9	獨立董事	游庭瑄	C220762686	0
		(115)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 11 鄰重陽路 125 巷 36 弄 21 號			

經理人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1	趙知恒	A120873822	111/1/1
		(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家里 24 鄰興隆路三段 269 巷 1 弄 1 號五樓		

所代表法人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2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2	7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70759511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1 樓		
	3	3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4	1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5	4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6	5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30 樓		

公務記載蓋章欄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5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30105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3年06月18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檢還新臺幣壹仟元整郵政匯票(號碼：11764037676)1紙。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漢州

部長 郭智輝

※依公司法第372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於登記後，將前項資金發還外國公司，或任由外國公司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

※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敬請留意避免觸法。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經濟部已建置公司登記函復電子送達平台，只要申請人於公司登記申請書勾選領取方式為「電子送達」，並留下聯絡人姓名、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申請人就可直接在該平台下載登記機關電子函復公文，與紙本公文送達有同一效力，可縮短取得公文之時間，敬請多加利用。

※公司登記業務除臨櫃或郵寄方式辦理外，亦提供線上申請之管道（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登記線上辦理登記費減收300元，又不必出門或郵寄即可完成送件，省時省錢又省力，敬請多加利用。經濟部商工行政諮詢專線:(行動電話請加撥02)412-1166，(六碼地

區請撥 41-1166)

※如需查詢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至本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findbiz.nat.gov.tw)輸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即可查詢，公示資料查得之資料與本部公司登記資料一致，敬請多加利用。

因應經濟部組織改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整併經濟部商業司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等業務，是以，申請人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繳納公司及有限合夥登記規費者，抬頭應開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為促進高齡者的職場連結，企業可應用智慧科技與輔具，進行職務再設計， 提供更為友善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設備、條件、方法，減輕其工作負荷，增加其繼續就業的可能； 另鼓勵企業運用智慧科技以發展多元就業模式，包括部分工時、彈性工時、遠距辦公、在家工作等，讓需彈性工時工作者， 亦能持續參與勞動市場。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業者提供消費明細所揭露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及緊急逃生時機，建議逃生避難設施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例如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